

新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字[2020]01号

2020年关于新田县金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豆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新田县金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田县金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豆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并已在新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建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镇谭田村，属新建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0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豆奶生产线，一条豆花生产线，一条豆腐及油炸豆腐生产线，工艺流程为：1.除杂 2.浸泡 3.磨浆、分离 4.煮浆 5.煮好的豆浆分别进入各产品生产线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

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(1) 废气：油炸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“中型标准”的规定。

(2) 废水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 中蔬菜灌溉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、菜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(3) 声环境影响：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，严禁露天作业和夜间生产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4) 固废：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，豆渣外售，各类废物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。

四、按照规范要求，设置规范化排污口。

五、你单位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编制验收报告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新田县环境保护局
2020 年 1 月 1 日